

我国五年人工降雨 “洒”下3个青海湖

近五年来,我国财政累计安排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约88亿元,增加目标区域降水2335亿立方米,相当于3个青海湖的容量。

财政部当天发布的公告显示,2012年至2017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11.66亿元,其中,2017年2.06亿元,带动各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累计约76.44亿元,其中,2017年12亿元。

在中央财政的有力保障下,我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服务农业生产、促进生态治理、缓减水资源短缺、防灾减灾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同时,人工影响天气作为重要的气象保障工作,为杭州G20峰会、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建军90周年阅兵、厦门金砖国家峰会等国家重大活动保驾护航。

据了解,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2017年由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转列为中国气象局部门预算。财政部农业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央财政今后将继续积极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为农业生产、生态文明建设和防灾减灾作出贡献。(据新华社)

第三方评估显示:民间投资隐性障碍仍然存在

国家行政学院近期开展的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显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意愿和市场预期均有所增强,但民间投资隐性障碍仍然存在,企业运营成本仍然偏高,有些政策落实不到位。

国家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马建堂15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受国务院办公厅委托,今年6月到8月,国家行政学院对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第三方评估。评估表明,“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逐步改善,针对民间投资的显性和隐性障碍不断减少。同时,地方通过完善财税政策,清理行政事业涉企收费,不断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民营企业真正得到了实惠。此外,各地不断创新融资担保、银企对接、基金引导等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但与此同时,民间投资仍面临瓶颈制约。马建堂介绍,一是隐性障碍依然存在。民营企业在进入电力、军工等领域时要求具备较高的业绩经历和资质许可,在申请办学、办医时对教师数和医师数的要求有互为前置之嫌。

二是企业运营成本仍然偏高。土地成本、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融资难、融资贵仍待着力解决。各种评估、评价、检验、检疫、检测等名目繁多,收费偏高。物流总费用占比过高,交通罚款不够规范。

三是有些政策落实不到位。有些政策过于原则、不易落地;有些地方落实中央政策缺乏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有些优惠政策手续繁琐、办理效率低;个别地方政府诚信意识欠缺、“新官不理旧账”。

马建堂说,评估报告建议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财产权保护,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切实降低企业税费和资金等要素成本。(据新华社)

今日关注

“3000万抑郁症患者”呼唤社会干预机制

10月10日是世界精神卫生日,主题是“心理健康,社会和谐”。精神疾病包括抑郁症、孤独症、焦虑症等,其中,抑郁症患者在我国有大约3000万。抑郁症也是发病率最高的精神疾病。专家指出,要建立医疗卫生、残联部门、民政部门以及街道社区完整的康复体系,减轻患者的家庭负担,让更多的精神病患者得到康复治疗。

目前全国有超过3000万人口患抑郁症,而抑郁症是致人自杀的主要诱因之一。另有数据显示,我国每年约有28.7万人死于自杀,200万人自杀未遂,这个数字更让人触目惊心。可见,抑郁症及自杀行为,已经成为一种严重损害生命尊严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流行病”。

然而,很多因素可以导致人患抑郁症,但也同样有很多因素,能让一个患抑郁症的人远离自杀,抑郁症及自杀是可以有效预防和处置的。当然,这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

首先,政府责任首当其冲。政府应增加投入,强化公众对其心理健康服务资源的可及性与可获得性。例如,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公众对于心理压力的应对能力;提高医疗机构对于抑郁症、精神分裂症、酒精使用障碍等精神障碍类疾病的识别率和治疗率,尤其要预防抑郁症患者的自杀倾向。

对抑郁症患者自杀倾向实施有效救援。城乡基层组织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工作、生活关爱机制,心理疏导、干预机制,以及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及时对心态反常和情绪失控的社会个体进行心理抚慰和物质、司法救济,替其排忧解难减压,尽最大的努力,最大限度地将其轻生的苗头熄灭。

由于城乡在户籍、贫富、文化、人际交往上的鸿沟,对进城务工人员可能存

这两年风生水起的消费金融忽遇监管“冷水”,银监会日前表示严查挪用消费贷款资金,防范房地产泡沫;北上广深等地纷纷加强对个人消费贷款违规进入楼市的检查力度。专家表示,这迫使不少机构寻找合规发展正途,消费金融创新将更趋向于小额化、分散化,真正朝着普惠金融方向发展。

今年以来,我国居民短期消费性贷款呈现爆发式增长。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1月至8月新增居民短期贷款1.28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多增8231亿元,远超去年全年的8305亿元。

这也体现在多家上市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的中报中,多家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突破2000亿元,消费金融机构营收成倍增长。

数据显示,上半年,建设银行消费贷余额较上年末增长830.37亿元,增幅达110.66%;平安银行新发放消费金融贷款1294亿元,同比增长255.49%;中银消费金融净利润超过6

亿元,同比增加近2倍;招联消费金融净利润5.41亿元,同比增长982%;马上消费金融实现净利润1.34亿元。

“如果按年均20%的增速测算,预计到2020年我国消费金融市场的规模将达12万亿元。”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魏建国在2017中国消费金融年会上表示,在肯定现有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所面临的不足,还有不少机构对未来消费金融走势“看不准”,自身创新与合规理念“跟不上”,对于部分消费金融乱象常常遭遇“管不住”的困境。

“听说监管正在筛查消费贷用于购房的情况,违规挪用可能还会提前收回。”北京购房人小谭有些担心。3月份,政策调整导致首付比例提升后,他为筹措首付款从一家城商行以消费购物的名义贷了20万元。“当时除了一些增信证明,银行并未要求我提供什么购物凭证,而且一周左右就放款了。”

中国交易银行50人论坛主席张燕玲表示,消费金融的经营模式存在诸多风险点,一些资金违规流入楼市和股市等领域,部分客户不是真要消费而是套现,这和一些机构外包获客、核查不严有关系。

专家表示,信用风险和欺诈风险已成为消费金融风险的主要问题,越来越多想健康发展的机构意识到,应基于消费金融小额、分散的特点开展业务,而非一味追求业务增长规模和客户激增。

“网贷行业曾经经历了一段时期的野蛮生长,很多平台在疯长,笔均贷款动辄几十万元、上百万元。但我们遵循消费金融小额、分散的特点,笔均借款金额保持在3万元至6万元,有效控制了风险。”面对今年用户突破千万的成绩,爱钱进CEO杨帆说,“随着网贷行业迎来强监管,大量平台被洗牌,我们仍然保持着稳健的增速。对于金融消费行业来说,监管红利正在逐渐转化为合规红利。”

中国银监会原副主席蔡鄂生表示,消费金融创新发展的关键,并不是要宣传超前消费、攀比消费,而是要做真正的普惠金融,把金融资源向弱势群体倾斜。作为监管部门对市场也要有一个清晰的认识,特别是对于一些打着“创新”旗号的乱象要加强监管。

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副总经理张骏表示,传统金融的风控理念和方法已然不能适应当前线上消费金融的发展,大数据和风控模型的支持、消费和场景的结合理应是消费金融行业风险控制的重要抓手。

业内人士说,“部分客户对金融理解不深、风险意识不强,容易出现借新还旧、拆东墙补西墙的现象。庞大的共债群体不仅对行业健康发展产生较大影响,还容易滋生社会问题。”要逐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尤其实现信息共享,防止出现孤岛割裂现象。同时,重视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消费者了解收益和风险。(据新华社)



新疆棉花采摘忙

10月8日,棉农在新疆哈密棉田里采摘新棉。金秋时节,新疆迎来棉花采摘旺季。各产区棉花争相吐絮,呈现出一派丰收景象。作为我国最大的棉花产区,新疆已连续多年实现棉花种植面积、总产量和调出量全国第一。(据新华社)

中消协:空气净化器年销售500万台30%产品不合格

“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每年有500万台的销售量,年增长率达20%至30%,这其中有30%的产品不合格。”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刘清14日在中消协举办的“室内空气净化器消费教育研讨会”上说,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宣传五花八门,增加了消费者的选择难度。

针对空气净化器的产品质量,中国消费者协会对消费者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一是企业众多庞杂,有的企业昙花一现,已经出现购买产品后买不到滤网等耗材的“净化器孤儿”;二是产品一哄而上、宣传不实,消费者购买此类产品如同鸡肋;三是售后服务滞后,消费者购买净化器产品得不到售后服务,有的甚至成为二次污染源。

国家家用电器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鲁建国说,我国家电产品很少有3C认证,空气净化器同样也没有3C认证标准。随着空气净化器新国标的出台和实施,行业鱼龙混杂的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缓解,产品指数的虚标、乱标有一定程度改善。

消费者如何选购净化器产品?中消协建议,消费者在选择空气净化器产品时,应当购买执行新国标的产品,选择明确标注CADR(洁净空气输出比率)、CCM(净化器累积净化量)、高能效,低噪音的产品;注意识别商家宣传的去除甲醛有效率、医用级别、抗菌、除菌等,商家应当出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选择空气净化器产品,并非越贵越好,标注值越高越好,要根据实际需求,如适用面积以及净化需求来选择。很多标称除霾空气净化器产品不一定具备去除甲醛的功能,如果为了去除因装修导致的甲醛等污染,建议消费者选择CCM数值尽可能高的除甲醛空气净化器产品。(据新华社)

直抒己见

以真实的监测数据维护环保考核严肃性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引导和约束各地严格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谋划经济社会发展。相比以往出台的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意见》的一个重要看点,就是通过系统性的制度设计,着力解决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这个“老大难”问题。总体来看,《意见》通过严厉的制度预防和严肃的事后追责,确立了生态文明建设与体制改革的大格局,确保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以符合预期的方式顺畅运转,既保证地方环境保护监管的真实性,提升环境应急和监管的有效性,又维护生态环境评价考核的严肃性,有利于形成正确的政绩观。(常纪文)

治理搭售乱象要有硬措施

近日,一篇名为《一年100亿?揭秘“携程”坑人“陷阱”》的文章在朋友圈被疯狂转发,作者指出,在携程预订机票、火车票,经常会莫名其妙地加入一些费用,即便消费者知道,也要非常仔细查找才能找到修改的地方。笔者测试了另外15家知名销售平台,发现总共8家存在搭售现象。《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均禁止搭售行为。如果商家真要促销产品,提高盈利,也应尽到明确的告知和提醒义务。对此,有必要让运营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是赋予消费者退货权,当消费者购买搭售的产品后,有权单独就搭售产品退货,让商家无法从中获利。二是对违规商家的处理不应局限于事后停业整顿、罚款,对销售平台及销售代理人的日常监督应成常态,不定期复查也需落实执行。这样才能让消费者少掉入“坑人”陷阱,不再“被购买”各种不必要的组合套餐。(史洪举)

电商“纸箱短缺”亟待绿色包装破题

近段时间以来,不少生产厂家和电商都在为“纸”发愁。国庆中秋等节假日,产品销售迎来黄金期,但“疯涨”的纸价不仅抬高了成本,一些商家甚至面临着包装纸箱短缺的窘境。此前每到中秋时节,以月饼为代表的“豪华”包装常常引发人们的讨论。此番纸价的上涨,能否终结快递行业使用包装纸箱过度成为业内关注的话题。电商“纸箱短缺”,亟待绿色包装破题。比如,有关企业要通过技术创新,大力研发新型的绿色包装材料,取代“豪华”的纸箱包装等;政府部门从产品生产、市场监管、政策激励以及违规惩处等方面提供法律依据,让快递及包装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电商平台要通过积分等方式,积极组织回收利用纸箱,或设立快递包装回收点,对循环利用包装的行为进行奖励等,提升包装物品再利用率。期待多方共同努力,为绿色包装破题。(付彪)

要挤掉医药代表的食利空间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近日印发,国家食药监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这一药品审评审批新政进行解读,其中提到,医药代表进行药品经营活动的,按非法经营药品查处。禁止医药代表卖药,所以得到很多网友的支持,是因为,药价高导致百姓看病贵,医药代表这个群体的“贡献率”也是不小的。医生拿回扣,多是通过医药代表的操作,同时,不少医药代表也是药价虚高生物链的食利者之一;而“羊毛出在羊身上”,最终都是“吃患者”。

实际上,医药代表的本职是药品

推广、负责医院与药厂之间的信息沟通、提供一些产品咨询等等。很多医药代表所以异化为药品食利者、药品贿赂者的“掮客”,主要原因是药品供应方的加价能力太强,能够轻易加出医生回扣和医药代表的收入这两块。如果加不出来,靠卖药食利的那部分医药代表应该会自然出局。有资料显示,全国医药代表一度达到200余万之众,而实际上,医院那边不需要这么多的药代,厂商也养不起,可见,关键问题是市场给药代提供了食利的空间。

禁止医药代表卖药,作为一种原则,有必要从制度上明确。但仅靠一条规定恐怕很难将以食利为业的药代群体逐出医院。事实上,医药代表游说医生多开药,定期不定期地给医生发回扣,从来都是不允许的,但些行为却一直都没有停止过。那么,禁止医药代表卖药的规定实施以后,这个群体会不会自觉遵守政策规定退出医院?医院和有关部门有无能力做到“全天候”监控?肯定都是个问题。况且,一直以来,药代卖药、发回扣都是暗箱操作。药代卖药按非法经营药品查处,这种规定加大了违法成本,有一定的震慑力。但当前的所谓“医药代表卖药”的形式,很多是厂商在医院中

标后,药代在医生中间充当“促销员”的角色,监管者很难抓到其“非法经营药品”的现行。

釜底抽薪之策,是挤掉医药代表的利润空间:如果药品从出厂到医院药房的价格全程透明并可控,不能随意加价、暗箱操作加价,药代的利润便无法体现,更拿不出钱来给医生发回扣。现在,公立医院不再赚取药品加成这块收入,但如果药厂到医院的过程中缺少价格透明,理论上说,随意、暗箱加价的可能仍然存在。

很多药品出厂价格并不高,所谓药价虚高都是在中间环节,甚至医院、

“挪车”算酒驾 被罚冤不冤

就被民警抓个正着。对此,交警解释说,只要在道路上动了车,都算酒驾。挪车也算酒驾,被罚的驾驶员到底冤不冤?我想先不说“酒驾”,而来说一说“醉驾”问题。

我们知道,根据201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这就是人所共知的“醉驾入刑”。

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这意味着,“醉驾一律入刑”的规定有望松动。

为什么对“醉驾入刑”考虑松动?这是因为,对“醉驾入刑”的情况回头看,可能有一些情节轻微的醉驾,被卷入了刑责。比如小区停车场挪一下车、罚代驾开到家门口后自己开进去,或者前一晚喝多了第二天早上起来上班检测出来仍然超标等等,即“情节轻微”却被刑责的情况。这种对轻微情节的减轻处罚,是有法律依据的。根据《刑法》第十三条,“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此外,第三十七条规定也提到,“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这就是说,在“醉驾入刑”的大气候下,现在最高法院已经考虑对于诸如“挪车”一类情节轻微的“醉驾”免于追究刑责了。那么,同理可证,对于诸如“挪车”之类的“酒驾”,也应该以其“情节轻微”而减轻行政处罚。如果说,一般意义上的酒驾应该处以罚款两千元,驾驶证暂扣六个月,记十二分的处罚;则属于“挪车”这样的酒驾也是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这里当然也有《行政处罚法》为依据: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现在的矛盾可能在于,关于“挪车”之类的“醉驾”可以免于追究刑责,最高法院正在进行这方面的试点;而对于“挪车”之类的“酒驾”可以免于追究行政责任,公安部并没有启动这方面的试点,并没有对轻微违法减轻处罚的“松动”迹象,所以地方交警仍然遵循的是“挪车也算酒驾”的原则。

但尽管公安部没有研究这方面的问题,这里的法理却是一致的。既然轻微的醉驾可以免于追究刑责,则轻微的酒驾也就应该可以免于追究行责。这是行政执法部门应该研究的问题,而落实《行政处罚法》的原则也正是行政机关的责任。所以我们说,对于“挪车”之类的轻微行政违法,还是应该通过司法解释,在执法过程中予以从轻发落。在乱世用重典的时候需要以严酷一点,正常的执法还是需要宽严有度、宽严适度。(殷国安)